



法科申論題寫作 注意事項



三民輔考





法科申論題寫作注意事項

【格式建議】

- 1.用筆顏色：藍色、黑色。
- 2.用筆粗細：勿過細（建議0.5mm~0.7mm）。
- 3.題號：層次使用正確，且開新層次時應退格，建議依以下範例編排：

一、

(一)

1.

(1)

①

A

a



一般作答情形，A、a較少使用，多數情形僅到第5層(即左圖 ①)，不建議再往下開新的層次，若仍需說明的話，建議概述作答即可，或以 ②取代A、a。

4.字體及間距：

字體不宜過大，以免答案紙不夠使用；也不宜過小，避免增加閱卷老師視覺負擔而影響分數。每個字的間距也要合宜，建議一行約15~20字最佳。

5.字跡：儘可能整齊端正，以達到可以讓閱卷老師辨識的程度。

6.篇幅頁數：得分重點在於論述過程，頁數多不等於分數高，但不建議少於1頁。

7.建議審題完，先草擬答題架構，避免寫題時答非所問或遺漏爭點。

※每題答題時間建議以20~25分鐘為限，避免時間不夠導致後段題目整題無法作答。



【作答建議】

1. 答題邏輯要合理，論點立場必須前後一致，不可矛盾。

錯誤示範：段落標題寫「當事人可主張」但內文或結論卻寫成「當事人不可主張」、前後段採納的學說不一致…等。

2. 題目的爭點建議盡量詳細作答，跟題目無關的部分避免花太多時間描述。

錯誤示範：考生答非所問、回答的內容跟題目明顯無關聯、題目解錯方向、未抓到題目爭點所在…等，這些情形不僅拿不到分數，也會浪費其他題的作答時間，多寫也無分數。

3. 條文號碼引用正確。

忘記條號僅扣1分，考試時若忘記條號，建議寫「依照XX法(該法條的法規名稱)之規定……」，考試大忌之一就是寫錯條號！

4. 必須有推論過程，不建議直接寫結論。

否則閱卷老師無從得知考生觀念是否正確，且國考大多是依關鍵字句分段給分，如果僅有結論則可能只會有結論部分的分數。

5. 標題破題技巧：將該段落要討論的重點濃縮到標題，讓閱卷老師一目了然。

舉例：「(一)隱私權之保障：憲法第22條及大法官第603號解釋」、「(一)行政機關之行為不符合比例原則」、「(一)甲得依民法第93條撤銷其意思表示」、「(一)甲具有阻卻違法事由：正當防衛」。



6.涵攝過程：法條必須套入案例事實討論，不建議直接用法條作為結論，建議針對題目中哪裡符合條文內容來說明。

舉例：「該通知書乃行政機關為行使公權力而就公法上具體事件，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，係屬行政處分（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一項參照）」，而不是「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一項：『……』，故通知書屬行政處分。」

7.得分關鍵字建議使用引號(「」、『』)，以強化閱卷老師的視覺效果及印象。

舉例：「行政機關未選擇侵害最小之手段，不符合比例原則中之『必要性』要件」、「當事人係受行政機關之委託而從事公務，該當『委託公務員』，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(刑法第10條第二項第2款參照)」。

8.有些問題在學說或實務間仍然存有重大爭議，作答上在採納某方見解後，可稍微點出其他學者見解的問題點，但不建議對不同見解強烈批判。

舉例：「對此，因否定說存有……之可議性，且基於……，從而本文採肯定說」、「對此爭議，吾人(學生)認為……，從而應以肯定說為宜；惟持相反見解者認為……，亦殊值傾聽。」

【避免事項】

1. 避免出現錯別字及簡體字。

2. 避免練習時照抄條文、實務見解，除非考試可確實的背出。

實際考試時不附法條，若練習題目時，只抄條文或實務見解當作解答，等於沒有練習效果。

3. 避免答題時使用法條符號「§」。

錯誤：憲 § 81 前…………。正確：憲法第8條(第)一項前段…………。

4. 避免與不建議直接照抄補習班擬答，或教科書上的論述文字作為練習時的答案。

補習班擬答的功用在於自行思考或作答後，輔助考生找出審題時未注意到的爭點，且有時為了讓考生更易理解，會加入概念解析說明，若直接照抄，會使作答篇幅過長，將無法於時間限制內作答完畢；因此練習時建議先自行思考，或作答後再以補習班或教科書內容做為參考，才有練習效果。

※模擬寫題時，建議每題模擬作答時間最多40分鐘，超過則無練習效果。

5. 避免觸及爭議性議題。

例：政治、宗教、廢死…等議題，除非題目有明白要求論述外，否則盡量避免大談闊論，倘若真的要論述自己觀點時，建議使用中性用語。

舉例：「民主及言論自由為我國現今社會普世之價值觀，在特定議題下存有各界之不同聲音，均應予以尊重，透過彼此溝通及相互尊重以達『尊重多元，包容異己』之宗旨；針對廢死之爭議，吾人(學生)認為……，惟亦有不同看法而認為……，亦值參學。」



【於學員專區「輔導講座」，另有老師精闢整理的「申論題寫作技巧(法科)講座」課程，為幫助提升考試作答實力，建議學員觀看，並搭配此注意事項撰寫，讓法科申論寫作更加分！